

## 附件 4

# **“大气与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” “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” “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” 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**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### **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**

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
(2)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(3)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
(4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### **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**

(1)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(2) 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男性应为 38 周岁以下（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女性应为 40 周岁以下（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。

(3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

家可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（4）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，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5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（6）中央、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区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7）项目申报人员满足申报查重要求。

### **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**

（1）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
（2）单位注册时间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。

（3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### **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**

（1）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3~4 年。每个项目下设的课题数不超过 5 个，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。

（2）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，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，根据相应指南方向明确的研究重点，自主确定选题

进行申报。

(3) 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不再下设课题，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2 家，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参照科技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印发的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 号）。

(4) 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。

“大气与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”重点专项形式审查  
负责人：杨帆

“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”重点专项形式审查负责  
人：邵奕铭

“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”重点专项形式审查负责人：  
国佳旭